

宜昌市河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泽华：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宜昌市远安县螺祖镇西河村二组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经查，你于2021年4月17日在黄柏河东支流域核心区天福庙水库进行垂钓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2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按照以下规定处罚：（四）在核心区水库库区游泳、垂钓、野炊、水上旅游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组织进行以上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从事以上活动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在黄柏河流域核心区天福庙水库内非法垂钓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小写：¥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

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余杰 电话：18071578245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5月11日

